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0年7月10日推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SPSA集中管理服務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照交易所在2020年3月18日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CT/018/20](#))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今天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CD/CDCO/CCASS/025/2020](#))，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請注意，可供基金經理、資產管理經理或投資經理(以下統稱為「基金管理人」)²選擇的「SPSA集中管理服務」(服務)將於2020年7月10日推出。

CCEP應注意在經修訂的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之下，基金管理人可指定那些已於基金管理人層面為其設立券商客戶編碼(BCAN)的CCEP作為SPSA集中管理帳號執行經紀，從而可為其管理的多個基金發出加總買賣盤的指示³。基金管理人亦可指定那些於個別基金層面設立BCAN的CCEP作為執行經紀，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人須將該SPSA集中管理帳號配對於那些專為該個別基金存放中華通證券而設的特別獨立戶口，從而可為該基金發出加總買賣盤的指示。

CCEP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互聯互通網頁([點擊這裡](#))上的SPSA集中管理服務專頁查閱服務詳情。其中包括修訂後的申請表、修訂後的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規則與條例和修訂後的常見問題解答。在服務推出當日，最新的交易所規則亦會上載到香港交易所網站。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有意使用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申請成為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在使用服務時，會受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約束。

³倘若CCEP已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層面設有BCAN(就其管理的部分基金)及為該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一個或以上的基金個別設有BCAN，載有基金管理人層面BCAN的加總買賣盤指示不可包括代表那些在個別基金層面設立BCAN的基金買賣盤。

由即日起，基金管理人可以向香港結算提交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的[申請表](#)。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